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所有供港的大陸菜和魚、肉等，政府指是由國內供港註冊場所供應，但此僅為行政指令、措施，並無法律約束力；是否，若沒有超標，則非註冊場所仍可進口食物？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通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食物安全水平，並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的策略，全方位確保市民食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當中除了制定和更新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外，亦包括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監察，以及做好源頭管理工作。

由於內地是供港食物的主要來源，政府已與內地監管當局訂立行政安排，規定供港的內地冰鮮／冷藏肉類或家禽須來自向內地監管當局註冊供港的加工廠。此外，根據類似的行政安排，供港蔬菜和水產食用動物亦須來自受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的註冊農場和生產加工企業。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每年均派員到內地巡查部分註冊場所，從源頭確保供港食物衛生和安全。

除執行上述的行政安排外，中心亦會確保所有進口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從內地或其他國家進口)均須符合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規定，並且適宜供人食用。中心通過推行食物監察計劃執法，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監察，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分別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分析。食物監察計劃是在食物供應鏈下游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倘發現有食物不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中心即會採取積極措施，徹底跟進，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如有關食物從內地非註冊場所進口，中心會通知相關的內地監管當局跟進，追溯其源頭。內地監管當局亦會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